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第三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长的职权
  -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
-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  
责任
- 第十章 法定代表人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者分立
  - 第二节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改
- 第十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700007710397120。

**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UALU HOLDINGS CO., LTD。公司简称：华鲁集团。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邮编：250102。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自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国资监管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承担服务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功能，发挥鲁港两地产融结合优势，坚持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并重，培育和壮大境内外投融资平台，做强做优化工、医药和环保主业，发挥产业整合和新兴产业培育投资主体作用，稳健拓展金融类业务；以战略管控或财务管控为主，依法依规对权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等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300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8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16%；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0%；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7,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7%；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26,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5%；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根据省政府的授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股东维护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履行基础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推荐人选；

（三）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七）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九）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十）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十一）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照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二）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上述股东权利，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除第（三）项权利

外，其他均由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四）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经省政府批准，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转让股权时，应当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四章 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
- （十）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三）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

（三）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决定聘用或解聘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还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中长期债券，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会可以根据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企业发展状况等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

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会议的议程和议题由董事会提出方案，与股东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在遇重大紧急事件而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通知的时限可以缩短，但不得少于会议召开前 7 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股东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需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股东会会议, 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股东单位相关处室及内设机构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股东会会议。

### 第三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可以采取股东协商联签的方式, 即经股东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股东会采取召开股东会会议方式作出决定的,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规则和程序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书面决议, 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 由会议召集人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姓名;

(三)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五)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代表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股东会决议及其他表明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出 2 名、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出 1 名。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

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发文任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及担任，经董事长商有关董事提出人选建议，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三）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审计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九）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批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三）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融资方案（发行中长期债券除外）、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十六）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七）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重大资产评估、重大招投标代理、重大法律事项的中介机构选聘；

（十八）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十九）决定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二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事项；决定二级及以下国有控制企业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十一) 在国资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二十二) 决定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资本金变动事项；

(二十三)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根据企业效益增减情况和省国资委调控工资总额的要求决定职工工资总额，报省国资委备案；

(二十四) 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二十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标准和程序，严格规范操作，按市场化原则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选聘程序、聘任人员等履行备案程序。

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认真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契约，契约内容包括：聘任期限、任期目标、考核办法、薪酬构成、解聘条件以及契约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董事会依据契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续聘、解聘以及薪酬水平挂钩。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置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任可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长的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了解和掌握履职所需的公司有关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董事会活动，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要求；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 （五）如实向股东报告有关情况，维护股东的知情权；
- （六）书面或者口头向股东会、监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职权，同时应当承担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述职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有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履职待遇；外部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公司的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危机事件。

**第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外部董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二)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董事会文件；
- (五) 组织建立董事会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会的沟通机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党委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督促检查落实，并及时反馈；

(六)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七) 提名董事会秘书, 提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建议;

(八)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九) 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 书面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会议通知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日期等, 并附与待决策事项相关的详细资料。

在紧急情况下, 会议通知的时限可以缩短, 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 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齐全或论证不充分时，可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有关议题的建议，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五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是职工董事的，提请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及时送达会议列席人员。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六、七、十项所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受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表决票原件存档。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证与会董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作出的决议与现场会议形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及审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

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时需董事讨论决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不得采用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召开。

**第五十八条**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及其他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题、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条** 董事应对个人表决意见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本人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意见，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六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设立中共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控股公司党委）和中共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控股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六十四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七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调整方案、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等事项方案；

（六）拟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融资方案（发行中长期债券除外）、转让重大财产、对外担保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七）拟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八）拟定公司职工工资、奖金、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

（九）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十）制定公司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员进行认真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人选。

**第七十二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职权范围。

**第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业绩考核目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研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1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

财务总监的选拔、聘任、委派（推荐）、培训、考核和奖

惩等管理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

**第七十七条** 财务总监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履行行权。

**第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由省国资委提名；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任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十一条**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专职监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负责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八）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放弃对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作出规定，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九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有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九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进行交易。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九十五条** 未经批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九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的；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

（十）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行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公司所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九十八条** 为依法追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义务。

法定代表人行使职权时，不得侵犯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享有的权利。

**第一百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二）代表公司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代表公司与其他主体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 （四）签署对外的有关公司业务和财务等法律文件；
-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员在一段时间内，代为行使某项特定的法定代表人职权，但最长授权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授权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一百零二条** 当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职责时，应书面委托董事或其他人履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90 日内无法履行全部职责，且未委托其他人员行使职权，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议指定其

他董事临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法定代表人恢复履行职责时，该临时行使权立即终止。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向股东报送。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预算需要进行中期调整时，调整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时必需的支出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据实计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民主管理和劳动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公司研究决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建议。

公司改制涉及重新安置职工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用工、收入分配、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法分立或者与其他企业合并，由股东会决定，必要时报省政府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 第二节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依法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

以解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资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有关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章程记载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发生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修改，或董事会制订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后报股东会审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可以向股东



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报送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时，应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 （一）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的决议；
- （三）企业总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股东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登记。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